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国有林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开展森林资源培育、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森林经营工作；

(三)贯彻落实林长制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巡林制度，强化林地用途管控和资源监测，确保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

(四)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及林业科技工作；

(五)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开发、建设、管理；

(六)开展林业宣传，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

(七)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监督和劳动法律、法规的落实执行等工作；

(八)完成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组织人事科、生态修复科、森林保护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编制数41，实有人数87人，其中：在职38人，减少4人；退休49人，减少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4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7.7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64.1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5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0.50
5.单位资金	**24.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26.4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4.66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6.9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76.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19.33**	**支 出 总 计**	**2,319.3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319.33**	**2,117.77**	**764.17**	**1,353.60**						**24.66**	**17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2**	**148.12**	**148.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2**	**148.12**	**148.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7	75.67	7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5	72.45	7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	**59.75**	**59.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5**	**59.75**	**59.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9	35.79	35.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6	23.96	23.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0.50**	**1,353.60**		**1,353.60**							**176.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8.00**		**1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00	18.00		18.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512.50**	**1,335.60**		**1,335.60**							**176.9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512.50	1,335.60		1,335.60							176.9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农林水支出**	**526.44**	**501.78**	**501.78**							**24.6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26.44**	**501.78**	**501.78**							**24.66**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01.78	501.78	501.7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66									2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54.53**	**54.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	**54.53**	**54.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54.5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319.33**	**764.17**	**1,55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2**	**148.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2**	**148.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7	7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5	7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	**59.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5**	**59.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9	35.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6	23.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0.50**		**1,530.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00		18.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512.50**		**1,512.5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512.50		1,512.50
213			**农林水支出**	**526.44**	**501.78**	**24.6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26.44**	**501.78**	**24.66**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01.78	501.7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66		2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54.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	**54.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1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17.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2	148.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	59.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3.60	1,35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01.78	501.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54.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117.77**	**支出总计**	**2,117.77**	**2,117.7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17.77**	**764.17**	**1,35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2**	**148.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2**	**148.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7	7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5	7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	**59.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5**	**59.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9	35.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6	23.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3.60**		**1,353.6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00		18.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335.60**		**1,335.6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335.60		1,335.60
213			**农林水支出**	**501.78**	**501.7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1.78**	**501.7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01.78	50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54.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	**54.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64.17**	**719.30**	**4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63**	**643.63**	
301	01	基本工资	180.06	180.06	
301	02	津贴补贴	35.36	35.36	
301	03	奖金	96.76	96.76	
301	07	绩效工资	122.31	122.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5	72.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9	35.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6	23.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	9.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4	1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6**		**44.86**
302	01	办公费	0.80		0.80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1.56		1.56
302	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1.82		1.8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31		4.31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28	工会经费	8.62		8.62
302	29	福利费	7.76		7.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4.2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7.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7**	**75.67**	
303	02	退休费	67.68	67.6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	7.9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353.60**		**897.30**				**456.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3.60**		**897.30**				**456.3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6.70**				**1.3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8.00		16.70				1.3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335.60**		**880.60**				**45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335.60		880.60				45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6.61**	**16.6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61**	**16.6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61	16.61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76.90**	**176.90**			**176.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176.90**	**176.90**			**176.90**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76.90	176.90			176.9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319.3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单位收入预算2,319.3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64.17万元，占32.95%，比上年预算减少69.92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4人，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353.60万元，占58.36%，比上年预算减少3,454.89万元，下降7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未安排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形成的预算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24.66万元，占1.06%，比上年预算增加24.6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分局其他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相应预算增加形成的增幅。

财政拨款结转176.90万元，占7.63%，比上年预算减少634.80万元，下降78.21%，主要原因是2024年加快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推进资金支付进度，结转至2025年使用的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2,319.3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4.17万元，占32.95%，比上年预算减少69.92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4人，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项目支出1,555.16万元，占67.05%，比上年预算减少4,065.03万元，下降7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未安排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形成的预算资金减少。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17.7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17.7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59.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节能环保支出1,353.6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501.78万元，主要用于分局基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54.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117.7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92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4人，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项目支出1,35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54.89万元，下降7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未安排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形成的预算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8.12万元，占6.99%。

2、卫生健康支出（类）59.75万元，占2.82%。

3、节能环保支出（类）1,353.60万元，占63.92%。

4、农林水支出（类）501.78万元，占23.69%。

5、住房保障支出（类）54.53万元，占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7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0万元，增长19.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政策性增加，相应增加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7 万元，下降 6.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 人导致形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4 人导致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29.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4 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计划，2025 年度安排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8.00 万元，2024 年未安排此项建设任务。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3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9.89 万元，下降 72.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未安排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形成的预算资金支出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95 万元，下降 1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在职人员减少 4 人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未安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资金，2024 年安排此项建设任务。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9 万元，下降 6.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减少。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335.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561.0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48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294.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制作宣传材料 3 万元、救助喂养野生动物 5 万元、秋春季节为林区野生动物投放食物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6.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61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68万元，增长4.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2024年与2025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事宜，2024年与2025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68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176.9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76.9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176.9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等项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5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1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4人形成的公用经费定额定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政府采购预算1,31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88.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2.96万元。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82.92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82.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0,658.98平方米，价值4,492.86万元。

2.车辆12辆，价值50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192.01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9辆，价值315.88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83.01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2,375.9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3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353.6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4.6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项目名称	造林地管护及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春花高国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6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66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两项分别是： 目标 1.与新疆新勤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该项历史遗留问题已解决，代理费 15 万元，使分局轻装前进高质量发展。 目标 2:根据 2018 年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乌鲁木齐板房沟林场棚户区 3#、5#、6#住宅楼造价咨询合同》，该公司已完成项目造价审计工作，造价咨询费尾款 9.66 万元，使分局轻装前进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解决代理费历史遗留问题成本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解决造价咨询历史遗留问题成本	＜=9.6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消除信访隐患	消除信访隐患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53.60 万元，分别为：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335.60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8.00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公开，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5 年 02 月 18 日